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061 號 委員提案第 2813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美玲、何志偉、林俊憲等 18 人，有鑑於我國國防法律事務繁瑣，除一般法制業務外，亦包括懲罰事件之處理、國際軍事行動法諮詢，以及涉外武獲採購等專業法律領域，極需具備法律專業能力人員；藉現行國家考試機制，任用優質法律專業人才，以廣納外界優秀法律人才擔任軍法軍官，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。爰擬具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羅美玲 何志偉 林俊憲
連署人：劉權豪 羅致政 王美惠 趙正宇 黃世杰
陳素月 蘇巧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黃國書 許智傑 張廖萬堅 陳明文 張宏陸
林楚茵 吳琪銘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之一 國防部為辦理國防法律相關業務，得置國防法務官。國防法務官之考試，由考試院辦理。</p> <p>前項考試之應考年齡、應考資格、應試方式、應試科目、成績計算、及格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理方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國防法律事務繁瑣，除一般法制業務外，亦包括懲罰事件之處理、國際軍事行動法諮詢，以及涉外武獲採購等專業法律領域，極需具備法律專業能力人員，並提供各級軍事長官適切之法律意見，使國軍各項政策及執行均能依法行政。</p> <p>三、藉現行國家考試機制，任用優質法律專業人才，以廣納外界優秀法律人才擔任軍法軍官，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，並確保考試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爰於第一項明定由考試院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，並於第二項授權考試院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。</p>